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一、(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頁留白】

一、總體考量揭露要求

A. 揭露要求

808. 委員會相信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應足以要求實施新資本架構的銀行須進行資訊揭露。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有些揭露可能作為銀行使用某些特定方法或認可某些特定交易或工具之效果的合格適用條件之一。

809.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的目的，主要是對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和監理審查（第二支柱）的補充。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發展出一套資訊揭露規定，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過程，以及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等重要資訊。委員會認為，因為在新資本架構下容許銀行採用內部方法來評估資本需求，第三支柱的揭露機制就更顯攸關與重要。

B. 指導原則

810. 原則上，銀行的揭露應該要和高階管理階層以及董事會對該銀行的風險評估與管理結果一致。根據第一支柱的要求下，銀行應採用特定的方法來衡量其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求出適足資本需求，委員會認為，提供一個一般性的揭露架構，是銀行將其風險暴露告知市場的有效途徑，並藉由提供一致且易於瞭解的揭露標準，來增強可比較性。

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的方法

811. 委員會意識到，各國監理機關可運用各種不同的權力來完成資訊揭露規定的目標。市場紀律有助於建立穩定健全的銀行經營環境，而監理機關亦要求銀行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因此基於安全和穩健的考量下，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應揭露資訊。此外，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定期申報資料，而有些監理機關可將這些資訊之部分或全部對外公開。另外，各國監理機關還有其他各種要求資訊揭露的方法，從"道義勸說"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對話（以改變其行為）、懲戒、乃至科以罰金，皆根據監理機關的法律權力和揭露缺失的嚴重程度來採取相應的措施。然而，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對於揭露缺失一般不採用直接增加資本適足的處理方法。

812. 除上述一般性的干預方法外，新協定也規定了一些特殊的方法。即將揭露視為在第一支柱下獲得較低風險權數和/或採用特殊方法的適用要件，也因此提供了直接的制裁措施（即不允許採用較低風險權數或特殊的計算方法）。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813. 委員會認為，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與會計原則下的揭露要求並不衝突，且會計原則下要求的揭露涵蓋範圍更廣。委員會致力於將第三支柱的揭露限定在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且不與廣泛的會計原則要求相矛盾。未來委員會希望與負責會計揭露的單位保持聯繫關係，因為會計規定的後續發展可能影響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規定，必要時委員會將視會計準則及產業發展情形，對第三支柱做進一步的修正。

814. 銀行管理階層有權決定揭露的方法（媒體）和地點。銀行可根據會計或證券主管機關公佈的要求進行揭露，以達到第三支柱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應解釋會計或其他揭露與銀行監理要求的揭露之間的重大差異，但不必以逐行詳細核對的方式說明。

815. 對於不是會計準則或其他要求的揭露，銀行管理階層可以根據各國監理機關的要求，選擇透過其他方式（如公開容易登錄的網際網路，或銀行監理機關公開發佈的監理報告）提供第三支柱的有關資訊。但是，我們鼓勵銀行盡可能在一個地點提供所有的相關資訊。另外，如果資訊並非透過會計揭露提供者，銀行應說明其他資訊的獲取方式。

816. 容許採用會計或其他強制性揭露方式，有助於確認揭露資訊的有效性。例如，年度財務報告中的資訊通常都是經過審計的，與其同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也必須與審計過的報告保持一致。另外，根據其他揭露要求（如證券管理部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所公佈的補充資訊（如管理階層的概述和分析），為保證其有效性通常都經過充分的審查（如內部控制評估等）。如果資料不是透過經過驗證的機制公佈，例如以一個單獨的報告或於網頁中的一段公布，則銀行管理階層應確保這些資訊與下列

的一般揭露原則一致。一般來說，除非會計準則制定部門、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理機關有規定者外，第三支柱的揭露內容不要求經過外部稽核人員的審計。

E. 重要性

817. 銀行應基於重要性觀念，決定相關資訊揭露內容，如果資訊遺漏或誤述會改變或影響資訊使用者的評估或決策，則這樣的資訊就是重要性資訊。此一定義與國際會計原則以及許多國家的會計標準是一致的。委員會認為，金融資訊使用者在特定環境下是否認為該等資訊具重要性之屬性判斷（使用者測試）是極為重要的。由於資訊揭露門檻易於受操弄且不易決定，因此委員會不對揭露設定特定門檻，委員會認為，使用者測試是判斷充分揭露的有效指標。

F. 頻率

818. 第三支柱規定的揭露應該每半年進行一次，但下列情況除外：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報告系統及定義等之一般性彙總的定性揭露，其公佈基礎為每年一次。考慮到新協定增強風險敏感度、以及在資本市場上傾向更頻繁地報告的趨勢，大型的國際銀行和其他重要的銀行（及其主要分支機構）必須按季揭露第一類資本和整體適足率及其組成成分。此外，假如與暴險及其他項目有關之資訊是變化很快的，則銀行也要按季揭露該等資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銀行應儘快公佈具體的資訊，且最晚不可超過國家法令規定之時間限制。

G. 專有資訊與機密資訊

819. 專有資訊是指如與競爭者分享（例如產品或系統），將會導致銀行投資在這些產品或系統的價值下降，並因此削弱其競爭地位之資訊。而有關客戶的資訊通常是機密資訊，必須在法律規定以及為交易對手之關係始能提供。這些會影響銀行應對外公佈那些關於客戶資訊，以及內部管理的詳細情形，如使用的方法論、參數估計、資料等。委員會認為，資訊揭露的要求，能在妥適的資訊揭露及兼顧保護銀行專有與機密資訊的平衡原則下進行。在一些例外情況下，第三支柱要求揭露的某些資訊，如涉及專有或機密資訊，且對外公開會嚴重損害銀行的地位時，銀行不需揭

露該等特定的資訊，但必須針對此一事項揭露更多的一般性資訊，並解釋其為何未對外揭露特定資訊的事實和原因。此一例外排除適用規定，並不意圖與會計準則的揭露要求有所抵觸。

二、揭露要求

820. 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以表格的型式呈現於之後的段落，附加的定義和說明列於註腳。

A. 一般性揭露原則

821. 銀行應具備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揭露政策，政策需包括銀行決定揭露內容的方法，和對於揭露過程的內部控制。另外，銀行應執行一套用以評估揭露之適當性的程序，包括驗證與頻率。

B. 適用的範圍

822. 新協定中的第三支柱適用於銀行集團的最高合併報表層級（如第一部分適用範圍所示）。而對於集團內個別銀行通常不需遵循以下的揭露要求，但有一種例外，是為確認子銀行已符合新架構之規定且遵循集團內資本及資金移轉的限制，得在揭露最高合併個體的總資本和第一類資本比率時，對於集團內重要子銀行進行分析。

(表一) 適用範圍

定性揭露	(a)	集團中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規定之母公司名稱。
	(b)	透過對集團內下列各企業體的描述，從會計合併報表和監理目的合併報表的基礎，簡要介紹其不同： (1) 採完全合併基礎的企業體； (2) 採比例合併基礎的企業體； (3) 採資本扣除處理的企業體； (4) 認列超額資本的企業體； (5) 既未合併又未扣除的企業體（如投資按風險加權處理）。
	(c)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定量揭露	(d)	採合併基礎集團資本所包含的保險子公司超額資本總額（無論是扣減或採用其他方式）。
	(e)	所有未採合併基礎子公司（即採扣除處理者）的總資本缺口，及這類子公司的名稱。
	(f)	公司在保險企業體的股份總額（如當期帳面價值），這些股份主要是採用風險加權處理，而不是從資本中扣減、或採集團整體計算的其他方法，包括企業體的名稱、註冊國或所在國、在這些企業體的股權比例、且當這些企業體中的投票權與股權比例不同時，也需揭露。另外，需揭露採用此方法與採用扣除或集團整體計算之其他方法對法定資本的定量影響。

C. 資本

(表二) 資本結構

定性揭露	(a)	簡要說明所有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的項目與限制，特別是創新、複合或混合資本工具的情況。
定量揭露	(b)	第一類資本金額之組成內容，依下列事項單獨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在子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權；• 創新工具；• 其他資本工具；• 保險公司的超額資本；• 依監理目的計算從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項目與金額。
	(c)	第二類和第三類資本總額。
	(d)	其他資本扣除額。
	(e)	合格資本總額。

(表三) 資本適足性

定性揭露	(a)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定量揭露	(b)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標準法或簡單標準法的資產組合，將每一資產組合分別揭露； • 適用IRB法的資產組合，將每一資產組合以基礎IRB法與進階IRB法分別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型（包括未適用監理分類標準的特殊專案融資）、主權國家型和銀行型； - 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的循環零售貸款； - 其他零售貸款； • 資產證券化暴險。
	(c)	IRB法下銀行簿權益證券型暴險之應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市場基礎法的權益證券型投資組合； • 適用PD/LGD法的權益證券型投資組合。
	(d)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交易簿。
	(e)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AMA）。
	(f)	總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資本適足率； • 銀行（單獨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D. 風險暴露與評估

823. 銀行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銀行辨別、衡量、監測與控制這些風險的技術，是市場參與者評估銀行時的重要參考因素。本段落考量幾種重要的銀行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作業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之抵減和資產證券化的相關揭露，因為以上兩者都會改變及影響銀行的風險概況。銀行依其使用評估法定資本之不同方法，分別適用不同的揭露內容規定。

1. 定性揭露的一般性要求

824. 銀行必須對每一個別的風險領域（如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及權益證券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和／或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2. 信用風險

825. 信用風險的總體揭露，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銀行整體信用暴險的一系列資訊，該等揭露並非一定要以為監理目的而編製之資料為基礎。有關資本評估技術的揭露，提供了暴險的特性，即評估資本的工具，以及據以評估所揭露資訊可信度的資料。

(表四) 信用風險：一般性揭露 (不含權益證券)

定性揭露	<p>(a) 有關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的一般性要求，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基於會計目的）； • 特別準備和一般損失準備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 • 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說明； • 銀行僅對部分業務或資產採取基礎或進階IRB法者，分別說明適用下列方法暴險部位之性質：（1）標準法；（2）基礎IRB法；（3）進階IRB法，並說明管理階層全面實施上開方法之預定時程。
定量揭露	<p>(b) 信用風險之暴險總額，以及按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的某段時期之平均暴險值。</p> <p>(c) 依據主要信用暴險類別劃分之暴險地域分佈資訊。</p> <p>(d) 按主要信用暴險類別劃分之暴險行業或交易對手暴險分佈。</p> <p>(e) 整體資產組合剩餘契約期限之分類，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劃分。</p> <p>(f) 依據主要產業或交易對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提供逾期及價值減損放款的總額； • 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 本期提列特別準備與沖銷之金額。 <p>(g) 按照主要地域劃分的價值減損放款和違約放款金額，如果可能，包括相關的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p>

	(h)	針對放款價值減損所提損失準備的變動情形調節。
	(i)	適用下列各計算方法之暴險額（採內部評等法之銀行，依動用加未動用EAD計算）： （1）標準法；（2）基礎IRB法；（3）進階IRB法。

(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定性揭露	(a)	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和出口信用機構 (ECAs) 名稱，若有改變時須說明； • 每一暴險類型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 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對應流程； •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定量揭露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標準法適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值，在每個風險等級的未清償餘額 (評等與未評等的)，及其抵減額； • IRB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下之暴險 (如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按照監理機關分類基礎法的特殊融資 (SL) 產品，及簡易風險權數法下的權益證券投資)，銀行每個風險等級的暴險總額。

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826. 新架構中的一個重要規定，是銀行得採用IRB法評估信用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可依不同程度自行決定法定資本計算中所採用的參數。在這一部分，IRB法的相關揭露係為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資產品質資訊的基礎。此外，這些揭露對市場參與者評估銀行在面對風險時，所持有的資本水準是很重要的。定量的揭露分為兩類：一類針對風險暴露和評估 (如參數) 的分析，一類針對實際的結果 (提供揭露資訊可信度的基礎指標)。同時並輔之以定性揭露內容，提供IRB法假設的背景資訊、風險管理架構中所使用之IRB系統、及驗證IRB有效性之方法。在不揭露銀行專有資訊，以及不重複監理機關驗證銀行IRB詳細架構之角色等原則下，揭露制度有助於市場參與者評估IRB銀行的信用風險暴露與IRB的總體應用和適用性。

(表六)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揭露

定性揭露	(a)	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方法的認可／監理機關核准的過渡期。
	(b)	對以下內容的解釋及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評等系統的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的關係； • 除IRB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 • 管理和認列信用風險抵減的流程； • 評等系統的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和對評等系統的覆核。
	(c)	分為五類資產組合，簡述內部評等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型（包括中小企業、特殊融資和買入的企業型應收帳款）、主權國家和銀行； • 權益證券； • 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循環零售貸款； • 其他零售貸款。 對於上述各項資產組合的描述，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組合中包含的暴險類別； • 對於PD、LGD和/或EAD（進階IRB法下資產組合）之定義、估計及驗證的資料和方法，以及得出這些相關變數之假設； • 對於違約參考定義可能重大偏差之影響，以及資產組合中受這些偏差影響的主要部分。
定量揭露：風險評估	(d)	除零售貸款外的每一類資產組合（定義如前），應依每一PD等級（包括違約）提供下列資訊，以便區別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暴險額（對公司、主權國家及銀行而言，係指未清償放款及未動用承諾的EAD合計數；對權益證券而言，係指餘額）； • 使用IRB進階法的銀行，在每一個PD暴險等級之加權平均LGD（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類資產加權平均的風險權數。 <p>對於使用IRB進階法的銀行，在每類資產組合下的未動用承諾總額和暴險加權平均EAD；</p> <p>對零售貸款組合（定義如前），任選下列一種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風險組合為基礎（a pool basis）的揭露； • 對足夠的EL等級以風險組合暴險作分析（含未清償餘額和承諾項下的EAD），以便區別信用風險。
<p>定量揭露：歷史結果</p>	(e)	<p>前期每類資產組合（定義如前）的實際損失（如沖銷和提列特別準備）與以往經驗的差別，概述前期影響損失的主要因素，例如銀行的違約率或LGD、EAD是否高於平均值。</p>
	(f)	<p>銀行應以較長期間的實際結果做出估計。至少應包括一段時期內每類資產組合（定義如前）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資訊，以便於有效地評估內部評等法對每類資產組合的評價結果。如可能，銀行應進一步解析，對照上述定量風險評估揭露的估計值，提供PD的分析。採用IRB進階法的銀行，則須再提供LGD和EAD的分析。</p>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揭露

<p>定性揭露</p>	<p>(a) 關於信用風險抵減技術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避險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利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的政策、過程和程度； • 擔保品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過程； • 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擔保品類別的描述； • 保證人或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與其信用狀況； • 採用抵減技術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
<p>定量揭露</p>	<p>(b) 對標準法和／或基礎IRB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其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受下列項目適用折扣率後所涵蓋之暴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金融擔保品； • 其他合格的IRB擔保品。 <p>(c) 對標準法和／或IRB法下個別揭露的資產組合，其暴險額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減後之暴險額。</p>

(表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a)	<p>關於衍生性商品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其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避險和／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分配經濟資本及信用限額之方法論； • 說明行內擔保品保全與提列信用準備之政策； • 說明對錯估風險暴險之政策； • 說明在銀行信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
定量揭露	(b)	<p>合約公平價值之正值總合、淨額結算利益、淨信用暴險、所持擔保品（包括類型，如現金、公債等）、與淨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亦須揭露適用內部模型法、標準法、或當期暴險法下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或暴險額。信用衍生商品避險之名目價值，及依照信用暴險類型分類之信用暴險分布現況。</p>
	(c)	<p>對因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名目價值），區分為銀行本身之信用投資組合所用及中介交易，包含所使用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分布狀況，再對各產品類別進一步區分信用保護買方及信用保護賣方。</p>
	(d)	<p>若銀行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估計alpha值，應揭露其alpha估計值。</p>

(表九)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下之揭露

定性揭露	(a)	<p>關於資產證券化總體定性揭露，包括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和流程；•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包括這些活動將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暴險從銀行轉至其他機構的程度；•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銀行在從事證券化行為時，所遵循的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以及監理公式法）。
	(b)	<p>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交易行為是認列為出售或融資行為；• 出售利益的認列；• 評估保留利益（retained interests）的重要假設，包括自上一次財務報表日後的任何重要變化，以及這些變化所造成的影響；• 對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的會計處理，如尚未包括於其他會計政策（如衍生性商品）時，亦應予揭露其會計政策。
	(c)	<p>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定量揭露	(d)	依暴險部位型態例如信用卡、住宅不動產、汽車貸款等，分別揭露傳統型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架構下，銀行已證券化且仍適用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規定的總暴險餘額。
	(e)	對於銀行已證券化且仍適用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規定之暴險，應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證券化的不良資產或逾期資產總額； • 銀行當期認列的損失，如對仍保留於銀行之資產予以轉銷及提列損失準備之金額；或沖銷利息收入或其他剩餘收益之金額。 <p>上述均按暴險類別劃分。</p>
	(f)	按暴險種類劃分，揭露銀行持有或買入的各類證券化資產的暴險額。
	(g)	銀行保留或買入的證券化暴險總額及以風險權數劃分之IRB資本計提。已從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暴險、從總資本中扣除之信用增強利息分券，及其他從總資本中扣除的暴險額，均應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
	(h)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應依證券化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人及投資人對於已動用暴險額的持分情形； • 銀行對於其所持有（出售人）持分，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的IRB法資本計提總額； • 銀行對於其所持有投資人持分，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的IRB法資本計提總額。
	(i)	使用標準法的銀行亦遵行（g）與（h）之揭露，但應依據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j)	對當年度資產證券化活動進行綜合描述，包括被證券化的暴險（按暴險類別），以及各類資產出售認列之收益或損失。

(表十)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銀行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a) 關於市場風險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和流程；•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此外，並須揭露適用標準法的資產組合。
定量揭露	(b) 對下列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風險；• 權益風險；• 外匯風險；• 商品風險。

(表十一) 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 (IMA) 之銀行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a)	<p>關於銀行市場風險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適用內部模型法的資產組合。另外，需揭露交易簿持有部位符合「健全評價指導方針」方法論(第 690 至 701 條)之程度。</p>
	(b)	<p>此討論應包括銀行內部資本適足衡量所根據的健全標準之明確表達，亦應包含達到與健全標準一致之資本適足衡量所使用之方法描述。</p>
	(c)	<p>對每一類適用內部模型法的資產組合，應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模型的特點； • 對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的敘述； • 對於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及驗證，以確保其正確性和一致性所使用的方法。
	(d)	<p>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模型法的範圍。</p>
定量揭露	(e)	<p>對適用內部模型法下的交易資產組合，應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表期間及期末報表日，風險值 (VaR) 高數、平均數及低數； • 以回顧測試結果中重要的“異常”(outliers) 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

(表十二)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a)	<p>關於作業風險之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作業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和流程；•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銀行適用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p>
	(b)	<p>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進階衡量法時，應說明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p>
	(c)	<p>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表十三) 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p>定性揭露</p>	<p>(a) 關於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之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和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與為維持關係及策略性目標而持有的部位，二者間之區分方式； • 說明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主要評價及會計政策，包括所使用的會計技巧與評價方法，以及影響評價的基本假設與實務，連同這些實務的重大變動情形。
<p>定量揭露</p>	<p>(b) 資產負債表上揭露的投資餘額，包括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對於有公開市價報價證券，應比較公開市價與公平價值有無重大差異。</p> <p>(c) 投資的類型與性質，其金額可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交易； • 非公開交易。 <p>(d) 在報表期間（當年度），因出售及處分銀行簿權益證券而產生之累積已實現利得（損失）。</p> <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未實現利得（損失）：已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而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 • 總潛在重估利得（損失）：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亦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利得（損失）。 • 上列金額中包括在第一類與／或第二類資本的數額。

	(f)	按適當的權益證券分類，揭露其依銀行所採方法應計提的資本金額，同時揭露與監理機關變更或停止適用法定資本需求規定有關之權益證券投資總額與類別。
--	-----	---

(表十四)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 (IRRBB)

定性揭露	(a) 關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和流程；•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架構；•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此外，並須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特點和主要假設；• 對貸款提前償還及無到期日存款交易的期間認定假設；• 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的頻率。
定量揭露	(b) 根據銀行管理階層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方法，揭露在受到利率向上（向下）的衝擊時，銀行收益或經濟價值（或管理層使用的相關值）增加（減少）的數額，並應按主要幣別分別揭露。